

东莞谢岗精耐模具科技有限公司宿舍楼外墙返修工程“4·24”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2023年4月24日，东莞市精耐模具科技有限公司发生一起一般高处坠落事故，造成1人死亡。事故发生后，东莞市人民政府依法成立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并于2023年10月31日批复事故调查组提交的《东莞谢岗精耐模具科技有限公司宿舍楼外墙返修工程“4·24”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

为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以及《广东省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总体方案》的有关要求，强化事故整改措施落实和责任追究工作，切实做到闭环管理，根据省安委办印发的《进一步推动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意见落实情况评估工作方案》（粤安办〔2023〕79号，以下简称《评估工作方案》）和《广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指引》（以下简称《评估指引》），谢岗镇安委办对涉事相关单位及人员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工作概况

（一）成立评估组

2024年8月，谢岗镇安委办牵头成立评估组，评估组依据《评估工作方案》《评估指引》等相关文件开展相关评估工作。评估组逐项对照《事故调查报告》，确定了《东莞谢岗精耐模具科技有限公司宿舍楼外墙返修工程“4·24”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评估资料清单》，向各有关单位印发了《关于报送东莞谢岗精耐模具科技有限公司宿舍楼外墙返修工程“4·24”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意见落实情况的函》。

（二）开展评估工作

评估组通过查阅东莞市谢岗镇曹乐村村民委员会、谢岗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单位的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资料，对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回头看”。

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评估组通过查阅各有关部门落实该事故整改工作情况等相关文件、资料，明确《事故调查报告》中有关事故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员的处理情况，具体如下表：

（一）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予追究责任人员

序号	责任单位及人员	追究内容	落实情况
1	文**	文**安全意识淡薄，忽视作业安全，使用不符合安全技术标准的作业平台，在高5.4米的作业平台上，未按相关	鉴于文**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予追究其责任。

		技术规范进行高处作业，导致事故的发生，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	
--	--	---------------------------------	--

（二）行政处罚追究落实情况

序号	责任单位及人员	追究内容	落实情况
1	凌**	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根据广东省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认定凌**将案涉拆改工作转承包给文**。针对凌**本人在事故中的一般违法行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已对凌**立案调查中。
2	东莞市精耐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建议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对精耐模具及相关人员进行依法调查处理。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已对东莞市精耐模具科技有限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周**立案调查中。

(三) 其他处理建议落实情况

序号	责任单位 及人员	追究内容	落实情况
1	谢岗镇住房和城乡 建设局	由谢岗镇分管安全生产 副书记约谈谢岗镇住房 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 5 月 26 日，谢 岗镇党委副书记叶**约 谈谢岗镇住房和城乡建 设局局长何**、副局长 朱**，督促其认真开展 培训、督导、检查、抽 查等工作，强化对基层 巡查监管人员的指导工 作。
2	曹乐村村 民委员会	由谢岗镇分管安全生产 副书记约谈曹乐村书记、 分管限额以下工程的负 责人。	2023 年 5 月 26 日，谢 岗镇党委副书记叶**约 谈曹乐村村民委员会书 记朱**和分管安全生产 的副书记朱**，督促其 认真落实工作要求，督 促村内企业及时办理开 工登记手续，全覆盖开 展巡查、监管工作。

3	东莞市精耐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由谢岗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约谈精耐模具法定代表人。	2023年11月27日，谢岗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约谈精耐模具法定代表人周**，督促其落实建设单位首要责任，严格落实限额以下工程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4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谢岗分局	建议谢岗镇城管部门督促涉事各方组织人员对铁皮棚进行依法拆除。	2023年4月24日，涉事铁棚已依法拆除。

三、事故防范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一）东莞市谢岗镇曹乐村村民委员会

曹乐村村民委员会深刻汲取事故教训，日常加强对辖区内限额以下工程施工作业监督和巡查管理，紧盯风险隐患，定期开展安全生产培训。将类似事故作为典型案例，通过召开事故警示会议播放相关安全警示教育片、向辖区内企业及其主要负责人通报事故有关情况，分析事故成因及惨痛后果，强化事故震慑作用。通过警示教育和工作会议等形式强化企业主要负责人作为企业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的安全生产责任意识。要求企业落实好安全

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严格落实自查自纠工作，及时整改企业隐患问题，保障安全生产工作的顺利开展；要求企业按规办理工程开工登记手续、及时上报在建工程情况，做好现场安全管理和人员安全防护措施等；要求企业做好全体员工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安全生产知识，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做好岗前培训工作，防范类似事故的发生。

（二）谢岗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事故发生后，谢岗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高度重视迅速落实部署工作，一是迅速召开工作会议，落实领导督导督查。2023年4月27日，谢岗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召开谢岗镇限额以下工程培训暨房屋安全使用管理工作会议，并对谢岗镇限额工程、危房、断壁残垣等专项整治工作进行了部署，并要求各村社区、各相关单位落实好工作职责，强化履职担当；连续召开《关于加强谢岗镇民房、自建房、限额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会议》等相关安全生产会议约15次。同时通过局领导成员每周带队深入一线现场督查，督促企业落实好安全生产管理责任；二是细化工作方案，强化责任落实。通过印发《谢岗镇住房城乡建设领域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方案》《关于进一步加强限额以下工程台账管理的通知》等文件，完善巡查发现机制，明确整治目标时间节点和责任人，进一步建立健全谢岗镇住建领域监管工作机制，提升监管效能。三是开展专项培训宣传，全面

提升人员业务水平。通过召开谢岗镇限额以下房屋建筑工程安全管理培训会议，分析近年全国发生的限额以下工程安全生产事故，解读限额以下工程相关文件要点，对各相关部门的职责分工及日常监管工作要点进行详细讲解，对限额以下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工作检查要点以及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要点进行讲解。线上线下通过微信公众号等自媒体途径、派发宣传手册资料等进行限额以下工程的宣传，切实加强各相关人员对限额工程监管工作的认识，全面提升了相关人员的业务水平。

四、存在问题

部分企业安全生产意识有待提高，企业的隐患排查能力较弱，未能有效辨识出风险隐患，未能有效落实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五、工作建议

各有关部门在今后的工作中，为防范和杜绝类似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确保生产安全，现提出以下改进建议：

（一）建立健全相关制度，有效辨识风险隐患

督促企业建立健全在建工程的安全管理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对在建工程项目存在的安全风险进行全面辨识，定期开展工程隐患排查工作并及时落实整改；督促企业在作业现场张贴相关警示标志，并对在建工程涉及的危险作业进行人员的专项培训；督促企业加强现场作业监管，安排专员专职监督人员规范作业，及时制止违法违规行为。从根本提升相关人员的风险辨识和隐患排查能力，加强企业内部监管，规范人员作业行为，防范此

类事故再次发生。

（二）强化部门联动，形成工作合力

行业主管部门应与属地加强联动，对有在建项目的企业针对性进行排查，不定时抽查，加强监管力度。从项目初期入口把关资质情况、核查特种作业人员持证情况。工程项目往往存在人员流动性大的问题，应建立健全相关机制，要求企业及时报备人员变动情况，相关部门应开展相关的人员资质复核抽检工作。

（三）优化宣传方式，细化宣传内容

行业主管部门应与属地采取多元化的方式开展宣传工作，针对人群特性，多讲“大白话”，细化宣传内容，进一步提升作业人员安全作业、规范作业的意识；通过微信公众号、视频号、挂横幅等方式，将相关法律法规内容转化为通俗易懂的安全作业提醒内容，结合具体事故案例及事故惨痛后果，有效开展宣传工作。